

#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及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王谦，1971年生，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。2008年至2023年，历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上海齐鲁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深圳市东华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3年10月至今，任海岱嘉会（山东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，任上海齐鲁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报告期内本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，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未缺席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上述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谦	8	8	8	0	0	4

2025年度，本人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、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风险内控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关联交易、套期保值业务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发行H股股票并在港交所上市、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。

董事姓名	专门会议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王谦	审计委员会	6	6	6	0	0
王谦	提名委员会	1	1	1	0	0
王谦	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	2	2	2	0	0
王谦	发展战略委员会	1	1	1	0	0
王谦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	3	0	0

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研究，切实保障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### 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等会议，认

真参与各项会议，帮助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与内控的科学性与有效性；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，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，并与经营层展开充分交流，及时、准确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规范运作详情；利用专业优势和经验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对本人工作积极配合。在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、核查，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问询，均得到了及时反馈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积极审议，认真讨论、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、明确的判断。具体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情况**

本人对公司2025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及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披露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操作流程执行。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**（二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**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公司2025年度、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主要为销售产品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、租赁等日常交易事项，旨在实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，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。定价政策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本年度选举的独立董事具备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专业背景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契合，且未发现存在影响其担任董事的负面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资质并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无影响其执业的诚信记录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秉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职尽责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与参考，持续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持续提升独立监督与专业履职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谦

2026年4月21日